

关于开展2010年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经国家统计局批准，2010年继续执行“十一五”环境统计报表制度。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制度文号为国统制〔2010〕217号，2010年环境统计年报制度和技术要求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、数据审核细则以及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制度等继续执行2009年的相关规定。其中环境统计专业年报工作由各级环保部门中相关业务部门（具体涉及的业务部门见附件二）分头负责，总量控制部门负责督办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将负责环境统计专业年报工作的工作人员名单按照附件“2010年专业统计工作负责司、处（室）及负责人”的格式，于2011年1月15日之前返回我部总量司（联系人：范志国，电子邮件：f-z-g@tom.com，传真：010-66556878）。

2010年环境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关系到“十一五”各项管理工作成果，尤其是关系到“十二五”总量减排及各项管理工作基数的确定，因此，各地要在做好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同时，切实加强对2010年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指导、监督，落实环境统计审核制度和管理责任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真正发挥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反映各项环境管理工作，并为管理工作服务的作用。

请各地抓紧布置开展有关工作，并于2011年3月20日前上报2010年环境统计年报数据；为促进工作，我部将对2010年度各地环境统计年报质量情况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1.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制度

2.2010年专业统计工作负责司局及负责人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统计 年报 通知

抄送：机关各有关部门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，国家统计局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，解放军环境保护局。

附件二：

2010年专业统计工作负责司、处（室）及负责人

调 查 内 容	主管司处	负责人	联系电话	邮 件
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	办公厅政务督查室	王玲英	66556635	wan.lingying@mee.gov.cn
档案工作	办公厅文秘档案处	李敏君	66556028	li.minjun@mee.gov.cn
来信来访	办公厅信访办	彭德富	66556035	peng.defu@mee.gov.cn
排污费使用	规财司投资处	何 军	66556125	touzichu_2004@yahoo.com.cn
环境法制工作	政法司综合处	陈 默	66556106	chen.mo@mee.gov.cn
环保系统能力建设	人事司体改处	单 威	66556176	tigaichu@mee.gov.cn
环境科技、环保产业	科技司综合处	张 倩	66556205	kejisi@mee.gov.cn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	环评司综合处	刘筱璇	66556405	liu.xiaoxuan@mee.gov.cn
环境监测	监测司综合处	华立鸣	66556812	jcszhc@mee.gov.cn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148

